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6)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發出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及建議修訂公司組織大綱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如下：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普通決議案		
1. 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及	212,144,000 (100%)	0 (0%)
2. 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12,144,000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1. 修訂公司章程。	212,144,000 (100%)	0 (0%)
2. 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公司組織大綱及公司章程。	212,144,000 (100%)	0 (0%)

每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函內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上述每項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分別獲得多於50%及75%之票數贊成，故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為581,58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股份」），其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有決議案投票之股份總數。

概無任何股份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有限公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打算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之意向。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投票出任為監票人。股東可參閱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可於聯交所指定網站（www.hkexnews.hk）瀏覽及下載。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漢坤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開枝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勞志明先生組成。